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总裁、联席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备与职务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,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,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拟聘任的联席总裁吴竹平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 规范运作》的规定: "上市公司在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最近 36 个月 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时,董事会、监事会认为 其继续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,可以提名其 为下一届候选人"。鉴于吴竹平先生自 2007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历届高级管理人员, 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重要组成人员,对公司各项管理工作以及业务稳定发展起 到至关重要作用,其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管理 工作有着关键作用。
- 3、经审阅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,徐敬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知识和专业技能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关于总裁、联席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聘任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冯仑、万建华、陆建忠、毛振华 2022 年 7 月 14 日